

2024 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户和监测人 群农田增产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户和监测人群农田
增产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沈财招标采购-2024-5

甲 方: 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乙 方: 河南三元肥业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正规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2024-5 于 2024 年 05 月 9 日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开标、评标、定标、公告等法定程序中标，根据 2024 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户和监测人群农田增产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数量及规格

复合肥料：含量 40%氮磷钾硝基高塔复合肥（氮 $\geq$ 22%，磷 $\geq$ 6，钾 $\geq$ 6%，硝态氮 $\geq$ 10%），粒度（1.00mm-4.75mm），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复合肥料》有关要求，形状为颗粒状，每袋 $\geq$ 50kg。数量：967.2 吨（不足整袋，补足整袋）以签订合同当月在防返贫监测系统上导出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为准，共计 967.2 吨 19344 户。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50000，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河南三元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沈丘县支行

账号：259817371224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签订合同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供货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项目验收报告》《货物发票》等相关手续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上述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部门具体拨付为准。

四、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

2、交付地点：22 个乡镇办事处。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名称（公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河南三元肥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赵程力

电话：1733560100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